

山东工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1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 提前毕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机关各单位：

《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工商学院

2021年4月25日

山东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

为加强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院发〔2017〕47号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允许三年学制的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学业。

第二条 根据《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院发〔2017〕47号），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第二章 申请提前毕业条件

第四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政治素质高，思想品德优秀，在读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。

第五条 在学校接受本专业学习时间至少二年，提前完成所学专业各培养环节，修满规定的学分，课程学习成绩每门应不低于85分。无重修和补考记录。

第六条 导师同意提前毕业，且已按相关规定完成学位论文。

第七条 在学期间，理工类研究生应在《山东工商学院学术期刊目录》规定的 A 类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上至少公开发表 1 篇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（不包括增刊、专刊和论文集），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应在《山东工商学院学术期刊目录》规定的 B 类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上至少公开发表 1 篇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

的学术论文（不包括增刊、专刊和论文集）。以上学术论文应以山东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研究生本人应为第一作者，且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前须正式发表出版。

第八条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按程序进行预答辩、学术不端检测、匿名评审、答辩等环节。其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专家匿名评审。通过评审者（所有评审专家综合评审意见均为良好及以上），准予进行论文答辩。未通过检测系统检测和匿名评审者，本次申请无效，按规定学制继续学习。

第九条 申请时须缴清三年学费。

第三章 申请程序

第十条 个人申请。研究生提前毕业须经导师同意并推荐。导师推荐后，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，并提交有关材料（包括导师推荐信、申请表、成绩单、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和硕士学位论文初稿）。

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。研究生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进行评议，将评议后拟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处审核。研究生处对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材料进行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研究生所在学院。

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提前毕业：

- （一）以同等学力身份考取的研究生或跨专业考取的研究生。
- （二）未缴清学费者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只受理提前 1 年毕业的申请,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3 月份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提前毕业其奖助学金发至毕业当年学位授予月份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